

Q/LRC

云南龙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RC 0001 S—2020
代替 Q/ LRC 0001 S-2017

茉莉青茶



云
备
备

2020-05-09 发布

2020-05-11 实施

云南龙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

前　　言

我公司生产的茉莉青茶是用茉莉花瓣窨制好的普洱茶为原料，经拣剔、散茶蒸压定型(或不蒸压定型)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而制成的产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GB/T 22292《茉莉花茶》指标制定，标准其中铅的限量严于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龙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映旭、毕锋、罗陈海、杨国芝

本标准适用于云南龙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子公司。

云南龙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子公司名称和地址

| 公司名称 | 子公司地址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云南龙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| 云南省临沧市云县龙润山 |
| 凤庆龙润茶业有限公司 | 凤庆县凤山镇大有村 |
| 昌宁县龙润茶业有限公司 | 昌宁县田坝镇右甸东路北侧 |
| 云县天龙生态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| 云县草皮街东岳宫山 |

茉莉青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茉莉青茶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茉莉花瓣窨制好的普洱茶为原料，经拣剔、散茶蒸压定型(或不蒸压定型)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而制成的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分类

茉莉青茶经蒸压定型(或不蒸压定型)可分为散茶和紧压茶。

4 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要求

4.1.2 其他原料和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| 项目 | 要求 | | 检验方法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外观 | 紧压茶 | 表面松紧平滑、整齐、端正、厚薄均匀、不起脱面 | GB/T 23776 |
| | 散茶 | 条索匀整、花香纯正 | |
| 内质 | 香气纯正、滋味浓厚尚醇、汤色黄绿尚亮、叶底尚嫩匀黄绿 | | |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省食品安全企业
号:5309
日期: 年

表2 理化指标

| 项目 | 指标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
| 水分, % | ≤ 8.0 | GB 5009.3 |
| 总灰分, % | ≤ 6.5 | GB 5009.4 |

4.4 污染物指标

应符合表3要求

表3 污染物指标

| 项目 | 指标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铅* (以 Pb 计), mg/kg | ≤ 4.0 | GB 5009.12 |
| 其他污染物 | | 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 |

注: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4.5 农药残留指标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规格、同一生产周期内所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样品,按 GB/T 8302 的规定执行,抽样基数不得小于 10kg,样品抽取 600g,样品分为 2 分,一份检验,一份留样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，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质量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水分、灰分和净含量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时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更改主要原料，配方或调整关键工艺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。
- b) 停产半年以上再次恢复生产时。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。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若有不合格项目时，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的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示准备案章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措施。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，混运。月 日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中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，易污染的物品混放，仓库周围应无污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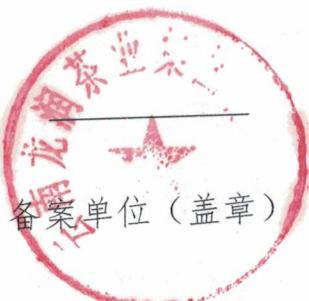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焦家良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 年 4 月 21 日

2020 年 4 月 21 日